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涂萬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台彭林業有限公司、吳坤霖即崧翔行、林淑慧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向相對人台彭林業有限公司、崧翔行請求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查聲請狀所附借款契約書並無相對人台彭林業有限公司、崧翔行公司大小章。）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故請陳明是否更正本件之請求利息為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」。

三、按違約金，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，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，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，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，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，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，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，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，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除請求每月按300,000元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又請求按100萬元計算違約金，顯與上開判決意旨不符，請擇一請求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